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56號

原告 羅建春

被告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智樂

被告 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詠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9萬0,5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董怡彤